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1、教學、研究、創作發表及服務獎勵金。 2、講座教授獎助費。 3、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4、學生輔導費。 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6、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7、**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11、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人事費： 1、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	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1、教學、研究、創作發表及服務獎勵金。 2、講座教授獎助費。 3、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4、學生輔導費。 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6、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7、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11、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人事費： 1、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一、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現行支給項目名稱，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及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建教合作」文字修正為「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又本校實務上確有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研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之情形，實有支領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之需求，及考量編制外人員亦得支領各類計畫相關經費，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及第七目，原第六目配合往後遞移為第八目。

勞。 2、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3、講座教授、客座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駐校藝術家、作家之人事費。 4、**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工**資。 5、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6、**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研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7、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8、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2、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3、講座教授、客座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駐校藝術家、作家之人事費。 4、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 5、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6、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